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1年度司促字第1256號

債　權　人　健喬信元醫藥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智暉

債　務　人　安和藥局

法定代理人　高威廷

債　務　人　石惠真即耀儀藥品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黃耀儀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務人石惠真即耀儀藥品企業社、黃耀儀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參拾陸萬陸仟零伍拾陸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，應就該部份之聲請駁回，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安和藥局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所提出之釋明文件，債務人安和藥局之負責人非黃靜怡，且無其負責人之簽章，依首開法條規定，其對債務人安和藥局之聲請應予駁回。

三、債權人陳述略以：如後附聲請狀所載，並已履行其對待給付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彥伶

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